傳播機構受理廣告注意要點：

(1) 登載或宣傳藥物(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)、化粧品廣告，應請廠商檢附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始得受理刊登。

(2) 廠商委刊之廣告，如涉及宣稱療效，應請其檢附衛生機關核准廣告之證明文件正本。如未附衛生機關核准廣告證明文件，即屬違規廣告，應不予受理。

(3) 食品與藥品最大區別，於前者不具治療效能。因此，食品廣告內容，自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圖文言詞，例如「增強性機能」、「治療性無能」、「增高」、「減肥」、「治療癌症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」等。如有上述疑異者，建請不予受理。

(4) 依藥事法規定，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5) 委刊之廣告內容(包括文字、畫面、言詞)是否為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修正後之原稿?請廠商出示原稿，並予以核對內容。

(6) 委刊之廣告內容應將廠商名稱、產品許可證字號、廣告核准字號一併刊載或宣播，但未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(一般化粧品)，則無許可證字號。